

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景津环保”）股东李家权持有公司股份 21,714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5.2710%；李家权的一致行动人李玲持有公司股份 2,791,8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0.6777%。上述股份均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届满之日（2021 年 11 月 17 日），李家权持有公司股份 17,852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4.3335%；李玲持有公司股份 2,539,5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0.6165%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1 年 7 月 27 日，公司披露了股东李家权的减持计划，股东李家权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2,358,485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，李家权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,534,700 股，减持比例为 0.8580%，减持价格为 32.06 元/股；通过集中竞价方

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27,300 股，减持比例为 0.0795%，减持价格区间为 33.10 元/股~37.45 元/股。李家权的一致行动人李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52,300 股，减持比例为 0.0612%，减持价格区间为 33.50 元/股~33.72 元/股。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，本次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李家权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玲共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4,114,300 股，减持比例为 0.9987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李家权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1,714,000	5.2710%	IPO 前取得：21,714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李家权	21,714,000	5.2710%	李玲之父
	李玲	2,791,800	0.6777%	李家权之女
	合计	24,505,800	5.9487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李家权	3,862,000	0.9375%	2021/10/29~ 2021/11/17	集中竞价交易、 大宗交易	32.06— 37.45	125,069,974	已完成	17,852,000	4.3335%

注 1. 李家权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,534,700 股，减持比例为 0.8580%，减持价格为 32.06 元/股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27,300 股，减持比例为 0.0795%，减持价格区间为 33.10 元/股~37.45 元/股。

注 2. 李家权的一致行动人李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52,300 股，减持比例为 0.0612%，减持价格区间为 33.50 元/股~33.72 元/股。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/11/19